**关于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人防〔2018〕10号（秘密5年）、东川区人民防空规划等文件规定和要求，东川区财政局会同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一）人民防空建设工程概况

根据东川区与昆明市建成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提高东川区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以应付现代战争及重大灾害事故，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长远目标，以及东川区人民防空规划和建设的要求，2020年应付资金90.7万元。

（二）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绩效目标

1. 设备改造若干台、维护保养若干次、移动指挥所二期工程建设若干套、人防宣传教育2次。

2.下达资金：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人民防空建设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批复，该项目区政府下达财政奖金90.7万元。

**二、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政府购买合同资金拨付计划表；东川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备购买合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升级和维护人防设备的请示；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人防设备升级和维护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批复；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90.7万元。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和人民防空会计管理制度，实行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拨付建设资金，保证资金用于项目开支，无截留、挤占等现象。

**三、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建设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的经济、社会和其他效益，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经费及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行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人民防空会计制度》，由东川区财政局会同东川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东川实际设定《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采取书面评价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书面评价主要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自评书面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自评书面材料和实地考察情况，按评价程序出具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全面学习政策。为做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东川区及时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涉及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文件，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依据。二是合理调配人力。东川区财政局会同人民防空办公室共同抽调相关人员5人组成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科学制定方案。为使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拟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四是加强沟通协调。自接到评价任务后，第一时间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拟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考评体系采取书面评价与实地考察结合的办法，以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提交的自评报告为基础，对各个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和核实、复核及初步分析，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初步形成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反复沟通和讨论，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内容。

3.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人民防空会计制度》文件要求，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围绕预算年度内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四、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申请：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升级和维护人防设备的请示，2020年申请资金90.7万元。

2.资金下达：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人防设备升级和维护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批复。资金下达过程中没有出现延期的问题。

3.合法合规性：东川区按照《人民防空会计制度》文件规定，严格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经审计部门检查，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项目管理分析

1.规划计划编制：根据东川区编制的人民防空规划及昆明市人民防空规划，已将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纳入计划，为现代国家安全观的需要，提高增设人防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宣传教育等方式稳步推进人防工程硬件和软件建设。

2.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规范设备安装、保养队伍的内业、进度管理，配合质监、安全等部门把好施工队伍资质关，把好施工质量关，及时上报各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规避风险，减少问题。积极深入施工现场，把好工程质量关，做到有的放矢。加强业务和技术学习,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管理，积极发挥部门作用，使各项工作广泛、深入、扎实的开展。

3.政策和规划公开：依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等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秘密等级要求对外公开。

4.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东川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按时上报材料，没有出现内容不完整或逾期等问题。

（三）项目效益分析

1.开工目标完成率：根据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全市人防建设的要求，2020年东川区人民防空工程工作目标部分完成。

2.工程质量：东川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严格按照人防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建设。辖区人防主管部门通过相关部门检查工程质量合格，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出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工程质量问题。

（四）居民满意度分析

1.人民防空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规划要求，东川区目前已人民防空地下室若干，结合“5.12”、“9.18”等防空警报鸣放日等活动，对人防建设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表40份，收回37份，通过统计汇总，满意度达到95.1%。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对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居民满意度等情况分析，对照指标得分，该项目总分为100分，部门自评分为81分，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该项目得分为81分，绩效评价为良（详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2020年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方面给予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资金支持，加快东川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城镇人民防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度建设更完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科室对分管的项目负责，并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在分配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不够明确。

人防部门门制定了相关工作规划、计划，但是规划尚为草案，没有正式成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计划内容不够细化，没有具体完成时间，完成进度，部分工作任务没有到具体项目，内容不够细化。

2. 政策和规划公开形式单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人防部门门对相关政策的公开仅利用宣传册的形式进行对外公示，公开形式单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建议人防部门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强化人民防空工程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宣传形式向社会公开人民防空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政策、法规知识，让更多的群众能够及时享受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

附表1. 东川区人民防空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0年人民防空建设成本效益分析；

3.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政府采购合同。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